

鄢陵县水利局文件

鄢水[2025] 33 号

鄢陵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鄢陵县水利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按照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现将《鄢陵县水利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鄢陵县水利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鄢陵县水利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取水水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县取水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鄢陵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	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县取水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鄢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	中标企业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中标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鄱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4	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鄱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5	水工程运行调度	对汛期前水闸安全检查	各河道管理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鄱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